

案件編號：

「雲林縣莿桐鄉新生兒獎勵生育」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戶籍地址		雲林縣莿桐鄉 村			
申請人1 戶籍地址		雲林縣莿桐鄉 村			
申請人2 戶籍地址		雲林縣莿桐鄉 村			
公文送達處所		☐ 同兒童戶籍地址 ☐ 其他，詳填：			
一、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兒童基本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申請人1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申請人2 共同監護人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兒童)					
(兒童)					
申請人1 主要聯絡人		市話： 手機：		申請人2 共同監護人	
申請人指定 匯款帳戶 (農會或郵局擇一)		生育津貼 ☐ 郵局 ☐ 農會		戶名： 帳號：	
		生日禮金 ☐ 同上 ☐ 其他		戶名： 帳號：	
二、申請人應檢附以下之相關文件。(影本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應備文件	1. ☐ 本申請表 2. ☐ 新生兒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印章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無戶籍者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3. ☐ 全戶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含申請人及新生兒) 4. ☐ 莿桐鄉農會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選備文件	☐ 受託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 共同監護人單獨申辦同意書 ☐ 實際照顧者切結書 ☐ 入監證明書 ☐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 其他：				
申請暨切結事項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前開應(選)備文件供審核，並已知悉「雲林縣莿桐鄉新生兒獎勵生育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詳背面所載)， ☐ 已詳閱。 申請人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經核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者，由本所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申請人1：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2：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莿桐鄉新生兒生育獎勵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					
核章欄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鄉長	

雲林縣莿桐鄉新生兒獎勵生育自治條例

第五條 已請領本生育津貼之新生兒滿一週歲時，再次符合資格者，主動發放生日禮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前項生日禮金須新生兒自出生登記設籍本鄉未有遷出紀錄者且新生兒父母任一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皆仍在籍本鄉，中途不得遷出。

第六條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
- 二、為審核新生兒及申請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主動向本所重提申請：
 - (一) 兒童死亡、出養或被認領。
 - (二) 申請人或兒童戶籍遷出本鄉。
 - (三)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或指定匯款帳戶異動。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